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52號

原告 郭泰承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郭小如律師

被告 吳炫漢

訴訟代理人 翁旭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萬5,228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3萬5,2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係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上開第1項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07,109元，及其中6,528,271元自民國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三第24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原為軍中同袍，被告退伍後因經營二手車買

賣事業需資金周轉，乃向伊借款，雙方約定由伊向銀行辦理貸款供被告使用，並以該銀行貸款利率作為兩造間借款利率，被告則應按期清償銀行貸款本息。伊遂自103年5月起至109年9月止，陸續向銀行貸款，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款項交付被告，共計借款7,968,666元予被告。詎被告自109年11月起即未依約給付本息，計尚欠本金6,528,271元及利息1,478,838元（計算式：272,359+1,206,479=1,478,838），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007,109元，及其中6,528,271元自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伊僅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6、7、10、11所示款項，就如附表編號5款項伊僅有借用38萬2,571元，但已清償完畢，並有溢償26萬7,520元，伊主張以此不當得利債權抵銷本件借款債務，至其餘附表所示款項均為原告個人貸款自行花用，與伊無涉。又附表編號6借款，伊已代原告繳納銀行本息18萬元，並另於110年1月8日清償3萬元；附表編號7借款，原告僅交付伊55萬元，伊除有代原告繳納銀行部分本息，並另於109年5月19日、同年6月15日、同年7月6日、同年7月23日，分別清償7萬元、6萬元、5萬元、5萬元；附表編號10借款，伊已於109年6月23日、同年8月28日、同年9月30日、同年12月28日、110年1月4日，分別清償15萬元、30萬元、5萬元、10萬元、9萬元；附表編號11借款，伊則已於109年1月8日、110年1月5日各還款10萬元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322至323頁）：

(一)兩造間就如附表編號6、7、10、11「交付款項數額」欄所示款項，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附表編號7借款數額有爭執）。

(二)兩造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有約定以原告向銀行貸款所生之利

01 息，為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利息。

02 五、本件爭點：

03 (一)兩造間就如附表編號1、2、3、4、5、8、9「交付款項數
04 額」欄所示款項，是否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如附表編號
05 7之借款數額為何？

06 (二)如兩造間存有如附表所示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被告有無清
07 償？如有，清償數額為何？

08 (三)被告主張以不當得利26萬7,520元債權為抵銷，有無理由？

09 (四)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萬7,109元本
10 息，有無理由？

11 六、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兩造間就如附表編號1、2、3、4、5、8、9「交付款項數
13 額」欄所示款項，是否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如附表編號
14 7之借款數額為何？

15 1.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消費借貸於當事人
18 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9 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
20 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
21 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22 第202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就如附表所示款項兩造
23 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惟被告否認有向原告借貸如附表編號
24 1、2、3、4、5、8、9所示款項，且附表編號7借款應僅有55
25 萬元，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部分兩造間確有消費借
26 貸之意思合致，並已將借款交付予被告之事實，負舉證之
27 責。

28 2.附表編號1、2部分：

29 (1)原告主張：伊以名下房屋向板信商業銀行（下稱板信銀
30 行）辦理第1次房貸增貸240萬元後，分別於附表編號1、2
31 所示時間，以現金交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貸予被告

云云，固提出兩造間107年12月18日LINE對話紀錄、原告板信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至37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所提出上開對話內容，係因原告已繳不出貸款，請求伊幫忙，伊基於創業初始原告有幫忙禮車業務，始答應給予資金協助，並非償還借貸債務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08頁）。

(2)經查，原告提出之上開板信銀行交易明細表，僅可證明原告有於103年5月21日、103年5月23日分別提領80萬元、65萬元現金，尚無從證明原告有將該等款項交付被告。又觀諸原告提出之上開兩造間107年12月18日LINE對話紀錄內容為：「（被告）你之前國泰貸多少？你目前就是房貸增貸240萬，國泰60萬，車貸160萬？」，「（原告）對，國泰貸60現在轉貸聯邦了，車貸好像是165」，「（被告）沒有其他貸款了？車貸月繳3萬，信貸？房貸？」，「（原告）房貸25000，信貸8108」，「（被告）房貸我記得之前是增貸240萬吧？103年增貸應該1個月付12500。25000是包含你們家之前貸的？」，「（原告）嗯嗯」，「（被告）後面還有再多貸什麼嗎？」，「（原告）沒有了」，「（被告）這樣3萬車貸+信貸9000+房貸240萬的12500=51500，我每個月給你60000，你一個月多9000自己好好規劃，不要亂花」，「（原告）好」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3至35頁），可知被告固有向原告表示願每月交付6萬元予原告，且其中包含房貸增貸240萬元部分之款項，惟金錢給付之原因本屬多端，或為贈與，或為借貸，或因其他之法律關係而為交付，尚無從逕認係基於清償借款原因而為給付。況依原告主張其僅將房貸增貸所得240萬元中之80萬元、65萬元，共計145萬元貸予被告，與被告上開對話內容係以增貸240萬元計算每月還款數額方式有異，且原告自承其與板信銀行就此部分增貸還款方式為只繳納利息，不繳本金（見本院卷三第268頁），然依原告所提出板信銀行放款還款及繳息明細（見本院卷一第161

至165頁），原告每月繳息為數千元至1萬元不等，與被告上開推算出每月繳款12500元數額相去甚遠，更無從據以認定被告係為清償附表編號1、2借款而為給付。從而，依原告所提事證，尚不足證明兩造間就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3.附表編號3部分：

原告固主張：伊以名下房屋向板信銀行辦理第2次房貸增貸150萬元後，於106年8月21日以現金將140萬元貸予被告云云，並提出原告與訴外人即被告胞兄吳炫錕間108年1月3日LINE對話紀錄、原告帳戶交易明細表、現金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9至43頁）。惟依原告所提出上開交易明細表、現金照片，至多僅得證明其於106年8月21日有提領140萬元現金，無法證明原告有將該款項交付予被告，另依原告與吳炫錕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僅見原告曾向吳炫錕表示有再增貸第2次房貸150萬元等語，亦無從證明兩造間有何借貸關係。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附表編號3款項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不足委採。

4.附表編號4部分：

(1)原告主張其向聯邦商業銀行（下稱聯邦銀行）申辦信貸60萬元後，於107年9月17日以現金將60萬元貸予被告云云，固提出兩造間上開107年12月18日LINE對話紀錄、原告聯邦銀行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3至35、4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向聯邦銀行申貸後，才找伊討論如何降低貸款利率，或提高申貸額度可等語（見本院卷三第308頁），並提出兩造間107年10月2日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29至230頁）。

(2)經查，原告提出之聯邦銀行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僅可證明聯邦銀行有於107年9月17日放貸60萬元予原告，尚無從證明原告有將該等款項交付被告。又觀諸原告提出之上開兩造間107年12月18日LINE對話紀錄內容，被

01 告固有向原告表示願每月交付6萬元予原告，且其中包含
02 信貸每月繳款款項（見本院卷一第35頁），惟交付金錢原
03 因本屬多端，尚無從逕認係基於清償借款原因而為給付，
04 業如前述。再觀諸被告提出之上開兩造間107年10月2日LI
05 NE對話紀錄內容略以：「（被告）你的貸款可以就轉貸利
06 率低的」、「（原告）已轉貸3.6%」、「（被告）本來
07 月繳多少？現在多少？」、「（原告）本來9000現在7800
08 多」、「（被告）本來利率多少？」、「（原告）6.8%
09 …他還收我8100手續費耶」、「（被告）手續費沒有談下
10 來？長久來看是值得的，1個月省1200。哪家？」、
11 「（原告）聯邦」、「（被告）但是他不願意多貸，應該
12 是覺得你負債比過高」、「（原告）嗯，多貸的話利率可
13 以談更低」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29至230頁），依原告對
14 話提及貸款對象為聯邦銀行，貸款利率為3.6%，核與原
15 告所提出之聯邦銀行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所載
16 利率相同，堪認兩造間上開對話內容係在討論原告所指聯
17 邦銀行107年9月17日信貸。倘被告有向原告借貸此筆款
18 項，並約定利息同聯邦銀行放貸利率，被告應對貸放條件
19 有所知悉，然依被告向原告詢問此部分貸款之放貸銀行、
20 利率、月付金額等情觀之，足徵被告就相關貸放條件並非
21 確知，與常情有違。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就附表編號3
22 款項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亦非可採。

23 5.附表編號5、8部分：

24 (1)原告主張：被告先於106年10月31日將車牌號碼000-0000
25 號賓士品牌CLA25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借名登記在
26 伊名下，兩造約定以伊名義以系爭車輛向臺灣新光商業銀
27 行（下稱新光銀行）貸款165萬元，並將款項借予被告，
28 被告則將系爭車輛借予伊使用，其後被告依約繳納分期款
29 項，並提前向銀行一次給付131萬7,429元清償完畢。嗣於
30 如附表編號5所示時間即107年12月28日，兩造復以上開模
31 式，由伊以系爭車輛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

01 企業) 貸款所得170萬元借予被告，其後再以借新還舊方
02 式向裕融企業貸款190萬元，伊即於如附表編號8所示時
03 間，將裕融企業扣除舊債務所餘款項51萬8,666元之撥款
04 借予被告，被告迄今尚有如附表編號8所示本息未償云云
05 (見本院卷三第271至272、274至275、285至286頁)，並
06 提出兩造間、原告與吳炫錕間對話紀錄、國泰世華商業銀
07 行(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匯款憑證、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
08 契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7至51、331至371頁)。惟為被
09 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系爭車輛106年10月31日貸款所
10 得165萬元，係原告向伊購買系爭車輛價金，並非借款。
11 又原告雖有將附表編號5所示170萬元款項交付伊，惟係因
12 被告無力繳納上開新光銀行165萬元貸款，請求伊協助，
13 伊同意先為原告清償所餘131萬7,429元貸款，但原告其後
14 向裕融企業所貸得附表編號5所示170萬元款項，清償伊所
15 代墊131萬7,429元後之餘款38萬2,571元(計算式：1,70
16 0,000—1,317,429=382,571)需借予伊，伊則為原告繳
17 納分期款直至所借款項清償為止。另原告嗣後借新還舊19
18 0萬元貸款部分，伊事前均不知情，所貸得撥款亦係原告
19 自行花用，並非伊向原告之借款。伊已持續繳納上開170
20 萬元貸款每期3萬4,510元至第15期、190萬元貸款每期3萬
21 3,440元至第9期，伊所借款38萬2,571元已清償，期間甚
22 因吳炫錕未查，仍持續依原告所傳之銀行繳款訊息代理伊
23 繳款，而有溢償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98至301頁)。

24 (2)原告新光銀行貸款165萬元部分：

25 原告主張其以於106年10月31日向新光銀行辦理貸款165萬
26 元貸予被告，固提出汽機車貸款專用借款契約書為證(見
27 本院卷一第314至316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此部
28 分款項乃原告購買系爭車輛之價金等語。經查，觀諸原告
29 所提出上開借款契約書，僅得證明原告向新光銀行所申貸
30 165萬元，由新光銀行直接撥款予被告所營車行公司，然
31 系爭車輛既係由被告公司出售予原告，則車輛貸款銀行直

接撥款予售車公司，尚與常情無違，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兩造間有何借貸合意，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3)原告裕融企業貸款170萬元（即附表編號5）、190萬元（即附表編號8）部分：

①原告主張兩造間就附表編號5、8款項存有消費借貸關係，無非係以被告有依約清償原告裕融企業170萬元、190萬元貸款為其論據，並提出兩造間、原告與吳炫錕間LINE對話紀錄為證（見本院卷一第69至77、335至351、355至371頁）。被告雖不爭執有收受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且有為原告清償前筆165萬元貸款餘款131萬7,429元，及170萬元貸款15期、190萬元貸款9期，然辯稱：伊係幫忙解決原告前筆165萬元貸款無力支付困境，伊僅向原告借貸170萬元貸款扣除伊所代償131萬7,429元後之餘款38萬2,571元，伊已清償完畢，並有溢償情形，附表編號8款項則係原告自行花用等語。

②經查，原告固有將附表編號5款項交付予被告，惟交付金錢原因本屬多端，尚無從逕認係基於借貸而為交付，原告自應對兩造間存有借貸合意負舉證之責。然觀諸原告提出之兩造間上開對話紀錄內容，僅得證明被告有為原告清償新光銀行165萬元貸款餘款131萬7,429元，並請原告應將其後申貸所得170萬元交付予被告（見本院卷一第331頁），尚無從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除被告自承38萬2,571元借款外之款項兩造間存有借貸合意。另依原告提出之原告與吳炫錕間上開對話紀錄內容，亦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有為原告繳納170萬元及其後190萬元車貸分期款（見本院卷一第335至351、355至371頁），然代為清償原因多端，或為贈與、或為借貸，非必然係因被告為清償原告借款債務所為，故亦無法證明附表編號5除38萬2,571元外之款項，及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兩造間存有借貸合意。況就附表編號8部分，被

告否認有收受該部分款項，而依原告提出之兩造間對話紀錄內容，亦僅得證明原告領出附表編號8款項後，兩造相約見面（見本院卷一第69至77頁），尚不足證明原告確有將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交予被告。從而，依原告所提上開事證，尚無法證明兩造間就附表編號5除38萬2,571元外之款項，及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③次查，就附表編號5其中38萬2,571元借款部分，原告自承被告有代其繳納170萬元貸款，每期應付款3萬4,510元共15期，及190萬元貸款每期應付款3萬3,440元共9期（見本院卷三第285至286頁），而依被告提出之貸款本息平均攤還試算表（見本院卷一第445頁），170萬元貸款以每期3萬4,510元計算，算至第15期加計原告轉貸190萬元貸款第1期共16期，貸款餘額為131萬1,095元，可認被告借款已清償完畢。從而，被告抗辯38萬2,571元借款已清償，被告其後繳納190萬元貸款第2期至第9期分期款，共計26萬7,520元（計算式：33,440×8=267,520）則屬溢償，應可採信。

(4)綜上，附表編號5款項其中之38萬2,571元借款，業經被告清償，而就附表編號5餘款及附表編號8所示款項部分，依原告所提事證，尚無從證明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6.附表編號9部分：

原告主張：伊向國泰世華銀行於109年3月間申辦信貸150萬元後，於附表編號9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編號9所示50萬元款項借予被告云云，固提出兩造間、原告與吳炫錕間LINE對話紀錄及國泰世華銀行貸款契約書、還款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一第79、191至197、257至269頁），惟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原告並未交付50萬元予伊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2頁）。經查，觀諸原告所提出上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原告固曾向被告提及會將50萬元款項，扣除50萬元信

01 貸、60萬元信貸各1期月付款及其他房貸款項後餘額交付予
02 吳炫錕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9頁），惟並未見嗣後兩造有何
03 已交付款項之確認，自難執此逕認原告已交付附表編號9款
04 項予被告。至原告雖提出其與吳炫錕間LINE對話紀錄內容，
05 惟此僅係其等間多筆帳務討論往來，尚不足證明原告確有交
06 付附表編號9款項予被告，及兩造間有何借貸合意。從而，
07 依原告所提出之上開證據，尚無從證明兩造間就附表編號9
08 款項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9 (二)就如附表編號6、7、10、11所示借款，被告是否有清償？清
10 償數額為何？

11 1.原告主張兩造間就如附表編號6、10、11「交付款項數額」
12 欄款項存有消費借貸關係等節，業據其提出兩造及原告與吳
13 炫錕間LINE對話紀錄、吳炫錕手寫紙條、貸款契約書等為證
14 （見本院卷一第53至55、81至83、191至193、263、267至27
15 7、281至285、503至531、539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
16 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有向其借貸如附表編號7所示60
17 萬元款項等語，並提出兩造間、原告與吳炫錕間LINE對話紀
18 錄、現金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7至65頁），被告固不爭
19 執兩造間存有借貸合意，惟抗辯原告實際僅交付55萬元借款
20 等語，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已交付60萬元借款乙節負
21 舉證之責。然查，依原告提出之上開LINE對話紀錄內容，僅
22 可見兩造間討論原告欲以其貸款60萬元資金借予被告，現金
23 照片則僅有紙鈔外觀，均不足證明原告有交付60萬元借款予
24 被告，故應認附表編號7部分兩造間借款數額為55萬元。

25 2.按當事人主張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
26 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故債權人如已證明其債權存
27 在，而債務人抗辯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對於清償之事
28 實，應由債務人負舉證之責任。兩造間就如附表編號6、1
29 0、11所示款項及附表編號7之55萬元款項存在消費借貸契
30 約，已如前述，然被告辯稱已有清償部分借款云云，為原告
31 所否認，參諸上開說明，被告對於清償之事實，負有舉證之

責。

1.附表編號6借款部分：

(1)經查，關於附表編號6借款30萬元部分，兩造同意按年息1.68%固定利率計息，及以國泰世華銀行貸款試算表計算每月應攤還本息（見本院卷三第337頁），又被告前已每月交付9,000元予原告，共計20期，依上開試算表計算後第20期本金餘額為28萬2,852元，原告同意被告所溢繳15萬4,680元抵充本金後，剩餘本金為12萬8,172元，其後利息仍按原本金計息，此有國泰世華銀行貸款試算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41至350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38、382頁），則依上開國泰世華銀行貸款試算表及原告提出之計算表（見本院卷二第277頁），被告至110年7月13日起訴前，仍有本金12萬8,172元及利息2,747元（計算式： $10,919 - 8,172 = 2,747$ ）未償。

(2)至被告抗辯其另有於110年1月8日清償3萬元云云，並提出被告鉅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鉅麟公司）合作金庫銀行（下稱合庫）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5頁），惟依該存摺明細僅得證明被告有於110年1月8日提領3萬元現金，不足證明被告有將該款項交付原告以清償借款，被告此部分抗辯，不足委採。

2.附表編號7借款部分：

(1)查，關於附表編號7借款55萬元部分，兩造同意按年息10.88%固定利率計息，及以國泰世華銀行貸款試算表計算每月應攤還本息（見本院卷三第338頁），又原告不爭執被告自108年5月起至110年1月止，合計21期，共已清償27萬2,634元（見本院卷二第252頁），依上開試算表，每期本利和應付額為1萬1,925元，計算至第22期本利和共計26萬2,350元（計算式： $11,925 \times 22 = 262,350$ ），第23期應攤本金為8,462元、利息為3,463元，則被告共計清償27萬2,634元，計算第23期本金餘額為37萬5,088元【 $381,909 - (272,634 - 262,350 - 3,463) = 375,088$ 】，此有國泰世華

銀行貸款試算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51至354頁），則依上開國泰世華銀行貸款試算表，被告至110年7月13日起訴前，仍有本金37萬5,088元及利息9,924元（計算式： $3,386 + 3,308 + 3,230 = 9,924$ ）未償。

(2)至被告抗辯其另有於109年5月19日、同年6月15日、同年7月6日、同年7月23日，分別清償7萬元、6萬元、5萬元、5萬元云云，並提出被告鉅麟公司合庫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9至115頁），惟依該存摺明細僅得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日期提領上開款項，不足證明被告有清償此部分借款，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

3.附表編號10、11借款部分：

(1)經查，關於附表編號10借款70萬元，被告抗辯有於109年6月23日、同年8月28日、同年9月30日，就分別還款15萬元、30萬元、5萬元等節，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54頁），又附表編號10、11借款，兩造同意按年息6.8%固定利率計息，及以國泰世華銀行貸款試算表計算每月應攤還本息（見本院卷三第339頁），原告主張依國泰世華銀行貸款試算表，扣除被告上開已清償本金部分，被告至110年7月13日起訴前，附表編號10借款尚有本金16萬8,474元及利息8,153元未償；附表編號11借款尚有本金20萬元及利息1萬0,190元未償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39頁），堪予認定。

(2)至被告抗辯就附表編號10借款，其另有於109年12月28日、110年1月4日，分別還款10萬元、9萬元；就附表編號11借款，其已有於109年1月8日、110年1月5日，各還款10萬元云云，並提出被告鉅麟公司合庫存摺明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27至129、421至422頁），惟依該存摺明細僅得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日期提領上開款項，不足證明被告有清償此部分借款，被告此部分抗辯，亦非可採。

(三)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00萬7,109元本息，有無理由？

兩造間就附表編號6、7、10、11所示款項，存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被告至起訴前，附表編號6借款尚有本金12萬8,172元及利息2,747元未償、附表編號7借款尚有本金37萬5,088元及利息9,924元未償、附表編號10借款尚有本金16萬8,474元及利息8,153元未償、附表編號11借款尚有本金20萬元及利息1萬0,190元未償，業如前述，則被告共計尚有本金87萬1,734元（計算式：128,172+375,088+168,474+200,000=871,734）及利息3萬1,014元（計算式：2,747+9,924+8,153+10,190=31,014）未清償。又關於附表編號5其中38萬2,571元借款部分，被告已清償完畢，被告並有溢償26萬7,520元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溢償部分原告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則被告主張以不當得利26萬7,520元債權抵銷上開借款債務，核屬有據，是被告上開借款債務以不當得利26萬7,520元債權抵銷後，尚餘本金63萬5,228元未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萬5,228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另因原告已於本件一次請求全部未償本金及起訴前之約定利息，自不得再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後至原告與銀行貸款期滿間之利息部分，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3萬5,2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於110年8月9日送達，本院卷一第9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法官 陳茂亭
法官 郭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書記官 謝鎮光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交 付 款 項 日 期	交付款項 數 額	原告主張借 款本金餘額	起訴前尚 積欠利息	起訴後至貸款 期滿間之利息
1	103/5/21	800,000	800,000	30,151	142,505
2	103/5/23	650,000	650,000	24,497	115,779
3	106/8/21	1,400,000	1,400,000	52,765	249,358
4	107/9/17	600,000	579,217	21,481	101,551
5	107/12/28	1,700,000	0	0	0
6	108/3/25	300,000	128,172	3,134	53,465
7	108/4/19	600,000	425,690	21,143	77,046
8	109/4/10	518,666	1,709,931	78,042	318,747
9	109/4/14	500,000	466,787	22,803	87,713
10	109/4/17	700,000	168,474	8,153	25,229
11	109/9/10	200,000	200,000	10,190	35,086
合計			6,528,271	272,359	1,206,479